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信访处（室）〕 合同〔2025〕年 2 号

项目名称: 重点生态环境投诉问题办理情况现场评估

采购单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点生态环境投诉问题办理情况现场评估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系统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9〕30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56号），针对重复投诉件、上级交办件、回访不满意件等重点信访问题的办理情况、企业整改的后续情况缺乏有效跟踪，生态环境信访件办理质量有待提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通过台账查阅及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全市重点板块、重点街镇开展现场评估。具体包括对重点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结合实际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意见与建议；对群众信访投诉内容进行系统性梳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深度挖掘高频矛盾点，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精准发力，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提升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质效。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重复投诉件、上级交办件、回访不满意件等重点生态环境投诉问题整改进展现场核查和调阅台账，对核查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按月对信访投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

三、服务要求

现场核查和调阅台账：不低于400件次，其中夜查不少于180件；

协助完成生态环境突出信访问题专题分析，不低于1个；

协助完成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分析月报，不低于12份。

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验收。（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四、成果要求

（1）根据信访投诉问题的具体情况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安排，通过台帐和现场相结合、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信访投诉问题现场核查和台帐调阅，及时总结和反馈核查情况，核查和调阅件次满足工作要求规定的数量；

（2）对核查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提交专题分析报告1个；

(3) 按月对信访投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挖掘投诉背后的潜在环境问题、高频矛盾点及趋势变化，形成系统性分析报告；

(4) 提交验收报告，通过验收评审。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240000.00，上述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259 0499 3910 606

六、甲方职责

- （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 （二）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 （三）协调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七、乙方职责

- （一）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工作；
- （二）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八、合同价款构成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项目委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025 年年底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九、验收方案

- （1）现场核查和调阅台账不低于 400 件次，其中夜查不少于 180 件；
- （2）协助完成不低于 1 个生态环境突出信访问题专题分析；
- （3）协助完成不低于 12 份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分析月报；
- （4）编制核查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验收。

十、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价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欠付款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在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基础上承担合同价 30%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甲方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减违约金（每天本合同价 1‰），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5%；延迟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3、乙方未开展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要求安排专业技术队伍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乙方应对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不足或错误负责完善、修改或补充，经乙方完善、修改、补充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因乙方服务不合格或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项目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合同事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7、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缴纳合同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价3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八、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陈雅子

联系电话：025-83630729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永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吕丹

联系电话：025-85608188

年 月 日